

- 四、有關「盈正案」係本會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主動發現後通報金管會協查並啟動實地查核機制。金管會自 99 年 10 月啟動調查，迄 101 年 6 月 28 日做出裁處書，載明「安泰投信經理人謝青良以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所管理委託資產持有相同之有價證券，且未向所屬公司申報，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款、第 19 條之 1 規定」。並以安泰投信對謝員違規行為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監督管理不周，處以警告，並命令解除謝青良職務。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旋函請安泰投信就勞退基金投資盈正案所生損害負起損害賠償之責，並收回帳戶，且決定未來 5 年安泰投信不得參與全權委託公開甄選。經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積極追償，要求安泰投信應賠償所有帳戶損失，該公司業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將損害賠償金額新台幣 8,117 萬元全數匯入基金帳戶。
- 五、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自成立以來，積極推動資訊揭露，率先於每月委員會議結束後，於網站公布基金規模與收益、資產配置、國內外委託經營績效、投資股票類別比例、社會責任投資比重等；並主動揭露每半年前十大持股及債券、已處分出清之自營股票；每年並公布整體夏普指標、前一年度之前十大持股與債券個別盈虧金額及投資報酬率等資訊。依 101 年 12 月 14 日 大院三讀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資訊揭露之決議，勞退基金監理會業自 101 年 12 月 27 日起依 大院朝野協商所訂，揭露公開資訊。另，金管會業與政府基金於 101 年 11 月 2 日召開「研議加強投信業者辦理政府基金委外代操案件相關事宜會議」，達成 5 點共識，其中「健全政府基金委外管理機制與資訊揭露方式」之相關決定，本會亦將賡續配合推動辦理。
- 六、面對未來經濟環境及金融市場高度不確定性，本會將持续提升優化資產配置及研究投資標的，提升風險控管，致力增進基金長期穩健收益。

(一三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32)

黃委員就自由經濟示範區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係秉持自由經濟的觀點，以達成「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提升國家競爭力」與「釋放企業活力」等三大目標。有鑒於此，示範區內將放寬國內市場投資限制，配合土地、勞力與租稅的法規調適，以創新製造、高階服務與農產加值的角度，打造臺灣成為「亞太自由經貿中心」，包括「亞太產業創新整合」、「新世代國際物流」、「國際人才培訓」、「國際健康醫療」以及「農產品加值運銷」等中心。
- 二、另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內檢討土地取得、租稅待遇與勞動條件之法規調適鬆綁，係秉持「推動投資與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便捷資金、貨物、人員及技術之暢通，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為規劃原則，營造優質且具吸引力之投資環境，以促進產業長期結構得以加速進行良性調整。

三、自由經濟示範區仍在規劃階段，貴委員所提寶貴意見，將作為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相關部會研議政策之參考。

（一三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對具有發展潛力之前瞻性新興產業政策扶植及資源投入前應審慎評估篩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21）

黃委員就政府對具有發展潛力之前瞻性新興產業政策扶植及資源投入前應審慎評估篩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我國產業結構調整與優化，經濟部已依據產業發展綱領擬定「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將朝「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及「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傳統產業特色化（三業四化）」等三大主軸，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 二、經濟部依據「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考量「市場發展潛力大」、「產業關聯效果大」及「產業高值化與低碳化」等原則，由傳統、新興與跨領域整合性等產業中篩選出 24 項產業，擬定個別產業發展策略與措施積極推展。另為集中政府資源做最有效運用，經濟部再挑選出包括智慧手持裝置、智慧電子、智慧生活等 10 項重點產業研訂發展策略，優先集中資源積極推動。
- 三、未來經濟部將持續推動三業四化，並輔以亮點產業進行廣宣，以加強政策效果，並加速進行產業結構調整與優質化。

（一四〇）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高爾夫球場課徵娛樂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43）

盧委員就高爾夫球場課徵娛樂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娛樂稅屬特種銷售稅，民國 60 年將高爾夫球場列為娛樂稅之課稅項目，有其時空背景，因應時空及經濟型態轉變，並鼓勵國人從事各項體育活動，對高爾夫球場課徵娛樂稅，確有檢討空間。惟目前其他應課徵娛樂稅項目，亦有類此因時空環境變遷而待檢討之過渡性問題，若單獨取消高爾夫球場之娛樂稅，恐有違租稅公平，影響社會觀感。為使整體稅制更臻健全，前本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業於「綠色稅制之研究」議題建議，配合能源稅之建制，考量廢止娛樂稅。為尋求社會共識，課徵能源稅議題列為財政部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之「財政健全小組」優先討論議題。
- 二、「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